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55號

原告 林徐秀鳳

徐長裕（徐勉榮之繼承人）

徐國盛（徐勉榮之繼承人）

徐獻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被告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即臺南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葉繁弘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汪令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1365號假扣押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情序，於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徐砥遺產範圍部分，應予撤銷。被告不得執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2016號假扣押裁定、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就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徐砥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

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被繼承人徐砸之繼承人丙○○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乙○○、丁○○、徐芬蘭，其中徐芬蘭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丙○○之繼承權，經備查在案，此有丙○○除戶謄本、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丙○○繼承系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8月27日高少家秀家司新113司繼字5206號通知函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307、308頁），是丙○○之權利義務應由乙○○、丁○○繼承，乙○○、丁○○並於113年9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由原告乙○○、丁○○承受並續行訴訟程序。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吳佳璋於84年8月30日邀同徐砸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經約定展延還款日期，由吳佳璋、徐砸再與被告簽立「擔保放款借據」，約定借款日期自86年10月13日起至87年10月13日止，到期即應將借款如數清償。上開借款債務清償期限於87年10月13日屆至後，徐砸於88年8月4日死亡，遺留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列載之遺產，原告甲○○○、丙○○（113年7月31日歿，由繼承人即乙○○、丁○○承受訴訟）、戊○○及訴外人徐煒堂（原名徐明新）、徐秀桃、徐勉榕、黃徐碧珠、徐富美、黃徐好為徐砸之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徐砸上開全體繼承人於89年5月10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其中約定由甲○○○、徐富美平均繼承取得徐砸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1萬8,097元，及由丙○○及戊○○分別繼承取得如附表1、附表2所示之土地及建物。

(二)因吳佳璋未依約清償借款，被告於96年間聲請對徐砸繼承人中甲○○○、丙○○、戊○○、徐煒堂、徐秀桃、徐勉榕、徐富美、黃徐好（下稱甲○○○等8人）等人之財產於1,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以96年度裁全字第2016號假扣

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之。被告遂持上開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以96年度執全字第1365號假扣押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扣押丙○○、戊○○分別繼承自徐砥如附表1編號1至20、附表2編號1至20所示之土地，及扣押甲○○○、丙○○、戊○○如附表4所示之固有財產（其中附表4丙○○所有編號2、3土地、建物，係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6年度執全助字第320號事件假扣押在案）。

(三)被告再於96年間對甲○○○等8人就上開債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96年度促字第18055號支付命令，經甲○○○等人聲明異議，由本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被告與甲○○○、丙○○、戊○○、徐秀桃、徐富美於96年8月15日和解成立，並製作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約定甲○○○、丙○○、戊○○、徐秀桃、徐富美願連帶給付本件被告1,100萬元，及自8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35計算之利息，暨自8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嗣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修正後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上開修正後規定內容，依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規定，於特定情形，於修法前發生之繼承關係，亦有適用，債務人經抗辯後，即就非遺產範圍內之財產對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屬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本件徐砥因吳佳璋未依約清償借款而發生連帶保證債務，係發生於徐砥88年8月4日死亡前，則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徐砥之繼承人雖於修法前即發生繼承關係，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除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外，亦得抗辯以其等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徐砥遺留之遺產價值，顯然超過被告對徐砥及其繼承人之債權數額，被

01 告並未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據資料舉證若依修正後法律規定，
02 原告僅就徐砥遺產範圍對被告負清償責任，有何顯失公平之
03 情形存在，自僅得就原告於繼承徐砥遺產範圍內為假扣押，
04 不得對原告固有財產為假扣押。

05 (五)被告雖抗辯其提起本案訴訟即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清償債
06 務事件後，與原告等人於96年8月15日和解成立，約定本件
07 原告及徐富美、徐秀桃願連帶給付本件被告1,100萬元及利息，
08 為創設性和解，故被告仍得持該和解筆錄對原告等人之
09 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云云；惟甲○○○、丙○○、戊○○等
10 人除自繼承徐砥之債務外，與被告間別無其他任何債權債務
11 關係存在，其等係礙於當時繼承編法律規定內容，不得已始
12 與被告簽立上開和解筆錄，兩造間僅係按原有而明確之法律
13 關係為基礎，成立認定性質之和解筆錄，並非創設兩造間之
14 新法律關係。上開法律修正，對於與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兩
15 造間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應亦有適用，構成強制
16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消滅或妨
17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如本院認定原告為強制執行事件債
18 務人），或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所有就執行標的物足以
19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如本院認定原告為強制執行事件第
20 三人）。

21 (六)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或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擇
22 一請求判命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繼承徐砥所得遺產以外之所有
23 財產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被告不得持系
24 爭假扣押裁定、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
25 義，對原告就逾繼承自徐砥所得遺產以外之所有財產為強制
26 執行等語。

27 (七)並聲明：

- 28 1.系爭執行事件就逾甲○○○、戊○○、丙○○之承受訴訟人
29 即乙○○、丁○○繼承自被繼承人徐砥所得遺產以外之所有
30 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31 2.被告不得執系爭假扣押裁定、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

錄為執行名義，對甲○○○、戊○○、丙○○之承受訴訟人即乙○○、丁○○就逾繼承自被繼承人徐砥所得遺產以外之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對於原告主張吳佳璋向被告借款，屆期未依約清償，徐砥因而負連帶保證清償責任，及徐砥於88年8月4日過世，原告為徐砥繼承人，嗣被告就徐砥所留遺產及原告固有財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與原告等人成立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等事實，均不爭執。民法繼承編固有原告所主張之修正，惟若被繼承人即債務人之遺產已變價而與繼承人固有財產混合，繼承人仍須在該債權價額範圍內，以固有財產負清償之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可資參照，原告如抗辯僅就其等繼承自徐砥之遺產範圍內對被告負清償責任，而不及於其等固有財產，應舉證證明徐砥之遺產範圍、各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為何，該等遺產是否業經變價、換價或已不存在。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所主張：徐砥所留遺產範圍即為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之遺產，及各繼承人取得遺產範圍為如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惟該協議書所載甲○○○取得之徐砥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9,048元

（此1萬8,097元存款債權約定由甲○○○、徐富美平分取得， $1萬8,097元 \times 1/2 = 9,048元$ ，元以下4捨5入），經被告聲請假扣押查封後，發現實際上已被領取而不存在，縱該款項如原告所主張係匯入另一繼承人丙○○之帳戶，亦非丙○○取得之遺產，而僅屬丙○○與甲○○○間私人債權債務關係，甲○○○繼承之徐砥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9,048元既已遭領取而與其固有財產混合，自應以固有財產對被告負清償責任，故被告對原告之固有財產為假扣押，自屬有據。

(二)又原告、徐秀桃及徐富美與被告間成立之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和解，當事人僅為原告、徐秀桃、徐富美，並非徐砥全體之繼承人，和解內容亦未限制其等對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1,100萬元債務，僅以繼承自徐砥遺產範圍內

為限，此和解筆錄為原告、徐秀桃、徐富美與被告間成立之無因性債務約束，已取代原有徐砸連帶保證債務法律關係，成立新的法律關係，為創設性和解，該和解筆錄之效力及內容，自不受事後民法繼承編修正之影響，被告仍得持之對原告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三)縱認原告可依修正後民法繼承編及繼承編施行法規定，主張僅就繼承自徐砸之遺產範圍內對被告負清償之責，惟被告迄今仍未受償對原告等人所餘債權金額之本金即高達895萬7,353元，並非顯然大於原告繼承自徐砸之遺產範圍，原告以其固有財產對被告負連帶保證債務之金額及比例，並未顯然失衡，若認被告僅能於徐砸遺產範圍內受償，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本件並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之適用。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對原告固有財產範圍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假扣押裁定、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固有財產強制執行，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吳佳璋於84年8月30日邀同徐砸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1,100萬元，經約定展延還款日期，由吳佳璋、徐砸再與被告簽立「擔保放款借據」（如本院卷第21頁所示），約定借款日期自86年10月13日起至87年10月13日止，到期即應將借款如數清償。

(二)徐砸於88年8月4日死亡，留有如本院卷第175至177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之遺產。

(三)甲○○○、丙○○（113年7月31日歿，由其繼承人乙○○、丁○○承受訴訟）、戊○○及訴外人徐煒堂（原名徐明新）、徐秀桃、徐勉榕、黃徐碧珠、徐富美、黃徐好為徐砸之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01 (四)徐砸上開全體繼承人於89年5月10日簽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02 書（如本院卷第115至125頁所示），依約定甲○○○、丙○
03 ○（歿）、戊○○應分得之遺產範圍如本院卷第27頁繼承情
04 形表所示。

05 (五)因債務人吳佳璋未依約返還借款，被告於96年間以連帶保證
06 人徐砸之繼承人為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於96年3月14
07 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對徐砸繼承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
08 經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假扣押
09 之範圍除甲○○○、丙○○、戊○○繼承之徐砸遺產外，尚
10 包含如附表4所示之甲○○○、丙○○、戊○○固有財產，
11 現強制执行程序仍尚未終結。

12 (六)被告對甲○○○、丙○○、戊○○及徐秀桃等徐砸繼承人聲
13 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6年5月1日核發96年度促字第18055
14 號支付命令，甲○○○、丙○○、戊○○及徐秀桃等徐砸繼
15 承人聲明異議後，本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清償債務事
16 件受理，審理中被告與甲○○○、丙○○、戊○○、徐秀
17 桃、徐富美於96年8月15日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如附表5所示
18 （詳如本院卷第53、54頁所示）。

1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21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3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24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
25 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
26 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
27 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
28 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
29 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
30 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在執行名義成立
31 後，法律如修正並設有溯及適用之規定者，是否得據以提起

債務人異議之訴，須視修正條文之具體內容而定，非可一概而論。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1條之3第2、3、4項，關於繼承人有限清償責任規定之溯及適用，即屬之，則債務人雖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仍得以嗣後法律修正，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徐砥於88年8月4日死亡，原告為徐砥繼承人，被告為徐砥生前連帶保證契約債務之債權人，原告繼承事實發生後，民法繼承編於96年12月及98年5月間修正，原告就其固有財產部分，依修正前民法第1148、1153條規定，原須併就其繼承自徐砥所得遺產及固有財產，對被告負清償之責；惟於被告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名義後，民法繼承編業經修正，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原告溯及適用關於繼承人有限清償責任之規定，除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僅以所得遺產為限對被告負清償責任。是以，依原告上開主張，其等於被告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名義時，就原告固有財產部分，依當時法律規定，確屬對被告負有清償責任之債務人，係因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法律修正、溯及適用結果，始發生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此與繼承事由發生在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法後，債權人卻聲請法院誤對繼承人所繼承遺產範圍以外之固有財產准許為假扣押，或債權人誤對限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外之固有財產聲請法院准許為強制執行等，應由繼承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情形，要屬有間。且被告於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名義成立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徐砥所留遺產及原告如附表4所示之固有財產，現執程序仍未終結乙情，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02 件對原告所為超過原告繼承徐砥遺產範圍以外財產之假扣押
03 強制執执行程序，及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
04 義，聲請對原告就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徐砥遺產範圍之財
05 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06 1.查本件原告主張如前開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六)所載之事
07 實，業據其提出擔保放款借據、徐砥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08 統表、繼承情形表、本院96年3月14日系爭假扣押裁定、被
09 告假扣押原告固有財產明細及土地登記謄本、被告聲請之96
10 年5月1日本院96年度促字第18055號支付命令、被告96年3月
11 30日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
12 解筆錄、系爭遺產分割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第21至54頁，第115至151頁），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
14 局安南稽徵所113年3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營所字第113248128
15 2號函暨所附被繼承人徐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173至17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7 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
18 定。

19 2.按96年12月14日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
20 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21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
22 限。」；同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3 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第2項規定：「繼承人相互間對
24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
25 之。」。嗣上開條文歷經下列修正：

26 (1)96年12月14日修正、97年1月2日公布生效之民法第1148條第
27 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
28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
29 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
30 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
31 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1153條第1

01 項未修正，增訂第2項規定：「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02 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03 償責任。」，第3項規定：「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
04 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
05 之。」。

06 (2)98年5月22日修正、98年6月10日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
07 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8 限，負清償責任」（同條第1項規定未修正）。修正後同法
09 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10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原同條第2項刪
11 除）。本次修法理由謂：現行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
12 則，並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鑑於社會上時有繼
13 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
14 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
15 現象，爰增訂第2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項規定承
16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7 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
18 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原條文第2
19 項有關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
20 契約債務僅負有限責任之規定，已為本次修正條文第2項繼
21 承人均僅負有限責任之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繼承人依本
22 條規定仍為概括繼承，故繼承債務仍然存在且為繼承之標
23 的，僅係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24 任，故繼承人如仍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
25 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無不當得
26 利可言，繼承人自不得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

27 (3)除上開法律修正外，因應98年5月22日民法繼承編修正，98
28 年5月22日增訂、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29 第1條之3第2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
30 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
31 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上開規定，於101年12月7日再行修正，修正後第1條之3第2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謂：依原條文第2項至第4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2項至第4項規定。

(4)是依上開98年5月22日修正後民法規定，繼承人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亦即繼承人得主張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此一規定，除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外，於繼承在98年5月22日民法繼承編修法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亦有適用。

3.查徐砸於88年8月4日死亡，原告對徐砸之繼承事實發生於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前，且債務人吳佳璋自87年10月13日起屆期未依約返還借款本息，徐砸為連帶保證人，自此起應依連帶保證契約，就吳佳璋之借款債務對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依修正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原告對於徐砸於繼承開始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除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外，即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被告雖抗辯：就吳佳璋及徐砸所負上開債務，被告迄今未受償而對徐砸繼承人即原告等人仍存有之債權金額，本金高達895萬7,353元，且本件被告之債權數額1,100萬元，並非顯然大於原告等人繼承自徐砸所得之遺產範圍，原告等人所負債務金額、比例未顯然失衡，若依民法繼

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認被告僅能於徐砥所遺遺產範圍內受償，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云云（見本院卷第271頁）。惟徐砥所負上開連帶保證債務，係發生於原告繼承開始前，與原告難認有何關聯性，且徐砥所留遺產總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達1,830萬3,744元，數額非低，此有前開徐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3至177頁），對於被告債權之受償，應有一定之保障。此外，被告另可對主債務人吳佳璋財產為請求或強制執行，以確保其債權受清償，原告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僅於繼承徐砥所得遺產範圍內對被告負清償責任，難認對被告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原告依修正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對其等所繼承徐砥對被告所負債務，僅以繼承自徐砥所得遺產範圍為限，負清償之責，堪可認定。

- 4.被告固仍抗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標的，乃系爭假扣押裁定，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性質上僅係保全執行，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謀解決，債務人不得逕對假扣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見本院卷第270頁）。惟按繼承人依現行繼承法之規定，仍為概括繼承，僅係對於繼承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148條規定自明。繼承人雖依法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抗辯權及異議權，但如仍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繼承人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固有財產，固得提起異議之訴，惟債權人抗辯繼承人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而有理由時，繼承人即無從排除其強制執行。職是，受訴法院自應就債權人抗辯之事由存否為實質審認，不得以繼承人喪失限定繼承利益之實體請求存否之爭議，應於假扣押本案訴訟中實質審認，進而為繼承人不利之論斷（108年度台上字第3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係對

01 系爭假扣押裁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原告固有財產經系
02 爭執行事件扣押在案，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後，原告
03 雖依法取得拒絕以固有財產償還被告債務之抗辯權及異議
04 權，但如其等仍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或經強制執行取償
05 時，被告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
06 被告抗辯原告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如民法繼承編施行
07 法第1條之3第2項所定對債權人顯失公平之情形）是否有理
08 由，即影響原告是否可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認
09 定，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及參酌前揭有關繼承法規修正之立
10 法理由，本院自得就原告上開主張及被告前開抗辯為實質審
11 認，尚不得逕以此實體請求存否之爭議應於本案訴訟中實質
12 審認，而為對原告不利之論斷。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亦
13 屬無據。

14 5.又原告繼承徐砥遺產範圍，依前開徐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15 徐砥全體繼承人於89年5月10日簽立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
16 及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73至177頁，第115至151
17 頁），應認係由丙○○、戊○○分別繼承取得如附表1、附
18 表2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及由甲○○○繼承取得徐砥臺南市
19 農會存款債權9,048元。原告雖主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
20 固記載由甲○○○繼承徐砥遺產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9,048
21 元，惟依被告提出之徐砥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臨時對帳單及
22 臺南市農會轉帳收入傳票（見本院卷第255、257頁），可知
23 此筆徐砥所遺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業於88年8月19日經轉
24 帳匯入丙○○帳戶中，故此部分存款債權應認屬丙○○繼承
25 所得遺產，而非甲○○○繼承取得之遺產等語。然依民法第
26 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7 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是徐砥所遺留之臺南市農會存款債
28 權，於遺產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尚難僅以徐砥
29 上開存款款項經丙○○轉帳匯入自己農會帳戶乙情，逕認該
30 筆存款債權由丙○○繼承取得。徐砥全體繼承人既於89年5
31 月10日簽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分割由甲○○○取得

徐砸上開存款債權9,048元，則縱該筆存款經丙○○提領轉出，亦僅屬甲○○○與丙○○間債權債務關係，不影響甲○○○取得該筆徐砸所留存款債權之認定，原告上開主張，難可憑採。從而，原告繼承徐砸所得遺產範圍，各應如附表3所示，堪可認定。至被告固另辯稱：民法繼承編修正後，繼承人繼承之債務，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仍存在，債權人固然應對遺產追償，若遺產不存在，更換之替代物或變賣所得仍屬遺產之一部，亦應負責清償，甲○○○繼承取得之徐砸上開存款債權9,048元，業經轉出而已不存在，甲○○○即應以固有財產向被告清償云云（見本院卷第190頁）；惟甲○○○繼承取得之上開存款債權是否仍然存在，或是否有替代物，或是否與甲○○○之固有財產發生混同情形，應屬被告對甲○○○請求清償債務未果並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執行法院應為形式調查及決定如何強制執行之事項，要難以甲○○○繼承取得之徐砸上開存款債權9,048元遺產業經轉帳匯出之情，逕行認定被告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對甲○○○之固有財產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於民法繼承編修正後仍然有據，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6. 綜上，原告依修正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對其等所繼承徐砸對被告之債務，僅以繼承徐砸遺產範圍為限，負清償之責，此為被告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名義後，因法律規定之修正及溯及適用，所發生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徐砸遺產範圍（原告繼承徐砸所得遺產範圍，各如附表3所示）部分，應予撤銷，及主張被告不得執本院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就超過原告繼承徐砸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執本院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就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徐砸遺產範

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1. 查被告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徐砸繼承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獲准後，對甲○○○、丙○○、戊○○及徐秀桃等徐砸繼承人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6年5月1日作成96年度促字第18055號支付命令，甲○○○、丙○○、戊○○及徐秀桃等徐砸繼承人聲明異議後，本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審理中被告與甲○○○、丙○○、戊○○、徐秀桃、徐富美於96年8月15日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如附表5所示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該和解筆錄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得為執行名義。
2. 被告雖辯稱：與被告簽立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之當事人，僅為原告、徐秀桃、徐富美，並非徐砸之全體繼承人，且和解內容亦未限制其等對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1,100萬元債務，僅以繼承自徐砸遺產範圍內為限，此和解筆錄即屬原告、徐秀桃、徐富美與被告間成立之無因性債務約束，已取代既有之徐砸連帶保證債務法律關係，成立新法律關係，為創設性和解，該和解筆錄之效力及內容，自不受事後民法繼承編修正之影響，被告仍得持之對原告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云云。惟查，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案件卷宗雖經銷毀而無法調取核閱（見本院卷第207頁），然參諸上開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脈絡，及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兩造間並無其他需要簽立1,100萬元債務和解契約之原因關係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203、204頁），可徵原告與被告於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案件成立和解，即係為原告繼承徐砸所負保證債務之故。兩造於96年8月15日簽立上開和解筆錄時，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尚未修正，原告及徐秀桃、徐富美依當時法律規定，與被告簽立和解筆錄，記載其等願連帶給付被告1,100萬元及利息（即其等所繼承之徐砸保證債務數額），且未記載限於以其等繼承遺產範圍負責，應屬當事人囿於當時法律規定，選擇以和解而非訴訟判決方式，解決原有法律關

01 係爭端之選擇，並非原告願以個人所有財產與被告間創設另
02 一新債權債務法律關係，非屬創設性和解，堪可認定。被告
03 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04 3.兩造間上開和解筆錄成立後，民法繼承編及繼承編施行法業
05 經修正，依修正後法律規定，原告得主張僅就徐砸之保證債
06 務，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07 此有何對被告顯失公平之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
08 第2項規定，原告繼承徐砸之前開保證債務，僅以所得遺產
09 為限，負清償責任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此等法律修正及
10 溯及適用於本件原告之情，自屬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
11 筆錄成立後，所發生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2 由，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
13 被告不得執該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就超過原告
14 繼承被繼承人徐砸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7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於超過繼承徐砸遺產範圍部分所為
18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及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假扣押裁定、96年
19 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就超過
20 原告繼承徐砸遺產範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又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22 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本院認定其請求為有理由，則其另主
23 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擇一
24 准許其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表1：丙○○（113年7月31日歿，由繼承人乙○○、丁○○承受訴訟）繼承自徐璣之財產

編號	土地/建物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50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0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50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50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50分之1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0分之1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0分之1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0分之1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0分之1
1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民國95年10月26日分割自同段105地號）	30分之1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0分之1
1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 25分之1 2. 公同共有5分之1
1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 25分之1 2. 公同共有5分之1
1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1. 150分之1 2. 公同共有30分之1
15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1. 150分之1

01

		2. 共同共有30分之1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0分之1
1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50分之1
1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0分之1
19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50分之1
2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000分之51
	備註 合併分割前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240分之9
21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	5分之1
22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	5分之1

02

附表2、戊○○繼承自徐砸之財產

03

編號	土地/建物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450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450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450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450分之1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0分之1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0分之1
1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民國95年10月26日分割自同段105地號)	90分之1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01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 75分之1 2. 公同共有5分之1
1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 75分之1 2. 公同共有5分之1
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 450分之1 2. 公同共有30分之1
1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 450分之1 2. 公同共有30分之1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1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1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1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50分之1
2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000分之17
	備註	合併分割前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720分之9
21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		15分之1
22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		15分之1

02 附表3：原告繼承徐璫之遺產範圍

03

繼承人	動產（金額：新臺幣）	土地/建物
丙○○	無	如附表1所示
戊○○	無	如附表2所示
甲○○○ ○	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1萬8,097元	無

04 附表4：丙○○、戊○○、甲○○○遭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1365
05 號案件假扣押之固有財產範圍

所有權人	存款、薪資、土地、建物等財產	備 註
丙○○	1. 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	新臺幣1,205元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3. 高雄市○○區○○段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戊○○	1. 臺南市農會存款債權	未扣得
	2. 樂騏食品有限公司薪資債權	已離職，未扣得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 臺南市○○區○○段000○號 (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甲○○○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號 (重測前臺南市○區○○段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附表5：96年8月15日本院96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和解筆錄和解內容

- 一、被告（即丙○○、戊○○、甲○○○、徐秀桃、徐富美，下同）願連帶給付原告（即臺南市農會）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陸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